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民生銀行」）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二審判決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行北京分行為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 涉案的金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幣3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和複利等。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產生影響：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是本行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本次訴訟起訴的基本情況及進展

2024年4月26日，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業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等提起訴訟。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民初405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泛海控股公司一案判決結果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泛海控股對北京金融法院(2024)京74民初405號《民事判決書》中部份內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請求如下：

- (一) 撤銷一審判決第一項關於複利的判決。減免至民生銀行起訴日的部分複利，本金逾期後不應支付逾期罰息的複利；
- (二) 二審案件受理費由民生銀行承擔。

2024年11月27日，本行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送到的(2024)京民終1242號《民事判決書》，主要內容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206.79元，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已交納)。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 二、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三、本行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訴訟進展情況。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